

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中国联通哈密分公司电子政务专线服务 合同

编号： 11NB1679174720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专线租赁费/物联网业务/云业务/双线业务（互联网专线、组网专线）	-	-	品牌:	2	项	3600.00	7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7200元（柒仟贰佰元整）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负责甲方专线的日常维护工作，保证甲方各项业务的正常使用。
- 乙方对本单位的网络进行维护或改造时，如有可能影响甲方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以电话方式通知甲方，并得到甲方的确认。
- 乙方每周7天，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租用电路的故障。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申报，并负责对该故障进行协调和排除。
-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修复故障电路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100012920004496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